

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

甲方：驻马店市中医院

乙方：新蔡县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
康，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、《医
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，就医疗
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的支付、结算等
(以下简称处置费)相关问题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诊治、预防、保健以及其他
相关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、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
的属于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》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(医疗废水和污泥
除外)。

二、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
处置，甲方应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
废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、收集，并且建立医疗
废物暂时贮存仓库。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或其
他非医疗废物。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责任：

1、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》
的规定进行分类，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和周转桶，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

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，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整不破损；保证不损坏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，如有遗失或损坏，按价赔偿。

2、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，按照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填写和保存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。

3、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建立，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运及运送车辆的出入。

4、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处置费。

5、如遇疫情等紧急情况致使医疗废物增多，甲方应提前一日通知乙方，便于乙方组织车辆加班转运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内容，乙方免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，应保证甲方每天使用，并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，隔天收拉一次。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

2、安排专人负责，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，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。

3、乙方医疗废物运输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，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《医疗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

4、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，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5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医疗废物散漏，由乙方负责清理、消毒。

6、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，并按规定路线行驶。

7、如遇大雪、浓雾、道路封闭等特殊原因，甲乙双方沟通后进行收

集、暂存、处置。

四、结算方式:

1、依据上级收费标准(每日每床贰元),甲乙双方商定,甲方按照医院实际住院人数,按每日每床 1.4 元(大写:壹点肆元整)支付给乙方作为医疗废物转运处置费,剩余 0.6 元(大写:零点陆元整)由甲方留取作为甲方医疗废物收集、暂存、水电等费用。

乙方开户行及账号:工行新蔡支行 1715 0273 0904 9188 015

2、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根据甲方住院人数向甲方出具发票,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经审核无误后,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处置费用,不得逾期,逾期乙方有权停止装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。

五、违约责任:

1、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,不得将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装入医疗废物周转桶内,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装运。

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,任何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,视为违约。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。

3、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转运处置或延期转运处置,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处罚一千元,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应由双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报请驻马店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处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进行协商,协商不成可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变更与终止:

1、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，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。

2、地方物价政策和计费方式、方法发生变化时，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。

3、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收执两份，乙方收执一分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有效期由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8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